

证券代码: 002556

证券简称: 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30

债券代码: 124008

债券简称: 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各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7号）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股份获配的认购对象共6个，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配的认购对象共12个，发行股份20,537,124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为5,140,652张，募集资金总额为644,065,194.92元。本次交发行中，相关各方所做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股份锁定承诺函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个认购对象	1、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辉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2、本次非公开发行

			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辉隆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本公司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承诺函	安徽省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偕沣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12个认购对象	1、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辉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起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在深交所挂牌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锁定处理；2、本公司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2日